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9-03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9月9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9月1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编号：临2019-03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9-03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公司建议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按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2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注销股份，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注销股份，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4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依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或授权；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5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6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十五）项还须由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十五）项还须由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章程》附件的修订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依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或授权；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九条决定资产处置的权限和授权： （一）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时，须计算以下5个测试指标：1. 总资产比率：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2. 成交金额比率：以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 交易净利润（亏损）比率：以交易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4. 相关营业收入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 标的净利润（亏损）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董事会对上述5个比率均小于50%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长对上述5个比率均小于10%的项目进行审批。 （二）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不大于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的，由董事会决定；不大于10%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第九条决定资产处置的权限和授权： （一）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出售时，须计算以下5个测试指标：1. 总资产比率：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2. 成交金额比率：以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除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 交易净利润（亏损）比率：以交易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4. 相关营业收入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 标的净利润（亏损）比率：以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除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 董事会对上述5个比率均小于50%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长对上述5个比率均小于10%的项目进行审批。 （二）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不大于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的，由董事会决定；不大于10%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尽管有上述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19-04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6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嘉华酒店三层6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6日

至2019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以租赁形式履行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已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36)中；第2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已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履行“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相关承诺暨租赁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37)中；第3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已于2019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临2019-039)中。

2、

特别决议议案：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凡在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内股东名册内之A股股东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外股东名册内之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1	石化油服	2019/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19 年 10 月 17日(星期四)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送达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或传真号码：010-59965997)。如未能签署及寄回回执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上述回执送达公司。

六、

其他事项

(一) 预期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三) 本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

邮编：100728

联系电话：86-10-59965998

传真号码：86-10-59965997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附件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一_____地址为_____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H股/A股附注二___股(股东账号)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我们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嘉华酒店三层6号会议室举行之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_____

日期：2019年月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如未有填上书面，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本公司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有关。

三、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9年10月17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本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此回执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86-10-59965997，邮政编码为10072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附注3：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附注3：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1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以租赁形式履行勘探四号钻井平台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2： 受托人签名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2：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4：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第1项议案至第3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第1项议案至第3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5、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日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24小时前送达公司，本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此授权委托书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86-10-59965997，邮政编码为100728。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杨杨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3月17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103,907股公司股份。

根据杨杨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19日，杨杨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36%。现将其减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杨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8日	18.800	739,600	0.3092
		2019年9月19日	18.844	967,600	0.4045
	合 计	—	18.825	1,707,200	0.7136

注：以上表格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杨	无限售流通股	3,103,907	1.2974	1,396,707	0.583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杨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杨杨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杨与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4人合计控制公司37.4384%的股份；本次减持后，4人合计控制公司36.7248%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杨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杨杨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9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实施此次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分别于2019年2月20日、3月20日、4月20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0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100%股权；经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36,833,684股股份已于2019年1月10日上市；2019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章程修订等事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2019年4月1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会验字[2019]3986号)，资产交割过渡期间贵博新能收益由公司享有。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如下：

1、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圣阳股份”)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即2018年11月29日)至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止(即2019年9月6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人员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交易对方高级管理人员韩庆浩之母赵汉乔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赵汉乔	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庆浩之母	2019年2月12日	30,000	
		2019年2月13日		30,000

赵汉乔女士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如下：

“本人买卖圣阳股份股票(002580)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圣阳股份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圣阳股份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圣阳股份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之前，本人并未获知圣阳股份终止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的儿子韩庆浩也从未向本人透露任何有关圣阳股份终止重组的任何保密信息。同时，本人保证，在圣阳股份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之前，本人将不再进行任何圣阳股份股票买卖的行为。”

韩庆浩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如下：

“本人母亲赵汉乔买卖圣阳股份股票(002580)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圣阳股份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圣阳股份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圣阳股份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之前，本人并未获知圣阳股份终止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本人也从未向本人的亲属或任何其他地方透露有关圣阳股份终止重组的任何保密信息。同时，本人保证，在圣阳股份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之前，本人及本人的亲属将不再进行任何圣阳股份股票买卖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总计4,927,2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对象涉及本次自查范围内的罗利利、曹岁平、李媛媛、隋延波、宫国伟、张赟、魏增亮、朱纪凌等8名自然人，上市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自然人的股票数量合计为404,576股。经核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已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相关个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圣阳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圣阳股份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9-040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